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一〇(七).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收到聯合國統帥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朝鮮境內軍事行動及停戰談判現況”之特別報告¹以及其他有關之朝鮮問題報告書，

備悉板門店停戰談判所獲重大進展，以及關於終止朝鮮戰事與設法解決朝鮮問題之臨時協議，至感滿意，

復悉當事各方僅餘一項問題未獲解決，致未能簽訂停戰協定，惟對於解決此項剩餘問題之原則，已有不少同意之點，

念及戰事延續之結果，必隨而使生命之損失，財產之毀壞，以及人民所受之苦難，愈益慘重，

深知敵對行動必須迅速終止，朝鮮問題亟需和平解決，

渴欲促成停戰協定草案²第六十條所稱政治會議之早日召開，

一. 確認戰俘之釋放與遣返，應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³國際法之既定原則與慣例以及停戰協定草案之有關條款辦理；

二. 確認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且不論何時均應依照日內瓦公約之明文規定及該公約之意旨，予戰俘以合乎人道之待遇；

三. 爰請大會主席將下開提案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作為商訂協定之公平合理基礎，以期即時實行停火；促請彼等接受此項提案；並儘速向本屆大會提具報告：

提 案

壹. 為便利全部戰俘各回本國起見，應設置戰俘遣返委員會，由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瑞典及瑞士等四國代表組織之，此即經雙方同意組成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且於停戰協定草案第三十七段所

指之四國，或採另一方式由未參加敵對行動之四國代表，雙方各推兩國，組成之，但不得推選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代表。

貳. 戰俘之釋放與遣返應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國際法之既定原則與慣例以及停戰協定草案之有關條款辦理

參. 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彼等施強暴，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戰俘遣返委員會及其每一委員受命並受託執行此項任務。不論何時，均應依照日內瓦公約之明文規定及該公約之意旨，予戰俘以合乎人道的待遇。

肆. 全部戰俘應按約定數目於約定非軍事區中之約定交換地點，免除軍事管制及拘留方面的監禁，予以釋放移交戰俘遣返委員會。

伍. 戰俘釋放後應立即按國籍及住所分類，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將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將軍致聯合國軍總司令 Mark W. Clark 將軍函內所提議者⁴。

陸. 分類後戰俘得隨即自由回返其本國，有關各方對於此等戰俘之迅速歸國，應予以便利。

柒. 衝突各方應依照戰俘遣返委員會為此目的所定辦法，有自由及便利向依屬其本國之戰俘說明其權利，並向戰俘報導有關其回返本國之任何事項，尤其是彼等歸國之充分自由。

捌. 雙方紅十字隊協助戰俘遣返委員會之工作，並依照停戰協定草案之條款於戰俘在戰俘遣返委員會臨時管轄之下時，會見彼等。

玖. 戰俘應依照戰俘遣返委員會為此目的所定辦法，有向委員會及其所轄各團體、各機關條陳及通訊並就有關彼等的任何事項向任一或所有此種團體陳述其願望之自由及便利。

拾. 雖有以上第參段之規定，此遣俘協定不得解釋為對於戰俘遣返委員會(或其所授權代表)履行管制在其臨時管轄下各俘虜之合法職務與責任之權力，有所減損。

¹ 參閱文件 A/2228。

² 同上，附件 A。

³ 參閱條約彙編：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紀錄在案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⁴ 參閱文件 A/2230，附件叁。

拾壹。此遣俘協定之條款及因此而訂之辦法，應昭告所有戰俘。

拾貳。戰俘遣返委員會遇因執行其責任與任務及依照委員會關於此方面之決定而有必要時，有權要求衝突各方、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或聯合國會員國予以合法協助。

拾參。雙方根據本提案達成遣俘協定時，該協定之解釋權屬戰俘遣返委員會。委員會意見不一時，應以多數決定為準。多數決定不可能時，應由依照本提案以下一段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三十二條協議推定之公斷人投決定票。

拾肆。戰俘遣返委員會應於舉行第一次會議時並在停戰前議定並指派一公斷人。公斷人應隨時襄助委員會，除另有協議外，並應充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不能於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後三星期之期間內達成指派公斷人之協議時，應將此事提交大會核辦。

拾伍。戰俘遣返委員會並應於停戰後為各視察小組或其他經委員會或依據停戰協定草案規定委託或指派執行任務之團體配置人員，充任公斷人，藉使戰俘回返本國一事可加速完成。

拾陸。遣俘協定一經關係各方同意，而以上第十四段所稱之公斷人亦經派定時，除關係各方協議別有變更外，停戰協定草案應視為業經關係各方接受。停戰協定草案之各項規定除經遣俘協定更動之部分外，應予適用。停戰協定締訂後，應即着手根據遣俘協定辦理遣返事宜。

拾柒。停戰協定簽字後九十日終了時，凡尚未依照本提案所定或雙方另行議定之程序回返本國之任何俘虜之處理問題，應連同關於處理辦法之建議，包括終止拘留彼等之指定日期，提交依據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條規定召開之政治會議核辦。倘此後三十日終了時仍有尚未根據上述程序回返本國或政治會議尚未為其前途議有辦法之任何戰俘，則照顧及維持彼等生活與以後處理彼等之責任應移交聯合國；聯合國對有關彼等之一切事項，應嚴格按照國際法辦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九九次全體會議。

六一一(七). 突尼西亞問題

大會，

曾經辯論十三會員國在文件 A/2152 內所提出之問題，

深感必須發展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國際間友好關係，

認為聯合國既在實現憲章所定共同目的方面，為協和各國行動之樞紐，自應力求化除任何各會員國間彼此誤解之起源與因素，藉此重申合力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般原則，

一。茲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努力促成突尼西亞人民自由機構之有效發展；

二。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聯合國憲章各有關規定，實現突尼西亞人民自治；

三。籲請當事雙方根據憲章精神，調整相互關係，解決彼此爭端，並慎勿從事任何促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六一二(七). 摩洛哥問題

大會，

曾經辯論十三會員國在文件 A/2175 內所提出之“摩洛哥問題”，

深感必須發展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國際間友好關係，

認為聯合國既在實現憲章所定共同目的方面，為協和各國行動之樞紐，自應力求化除任何各會員國間彼此誤解之起源或因素，藉此重申合力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般原則。

一。茲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盡力發展摩洛哥人民之基本自由；

二。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之自由政治組織，同時須相當顧及國際法既有成規成例所許可之合法權益；